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1號

原告 均榮營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同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7,7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傅郁翔